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申請、核發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相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委員組成修訂為：本會委員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、活動與生輔組組長、教務組組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為執行秘書，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（一）審核本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。
 （二）受理獎助學金案件有關爭議事宜。
 （三）處理違規申請案件。

 （四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